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慈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54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14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胡慈芫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15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高雄市新興高中前時，本應注意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而當時天候、路況及視距均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距即貿然前行；適有告訴人羅雪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同向行駛於甲車前方，甲、乙二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挫傷、左側肩胛骨骨折、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嗣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認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
03 成調解，告訴人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12月1
04 8日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
05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紀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李燕枝